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7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知錡

選任辯護人 楊俊鑫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99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緩刑叁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履行附表所示之緩刑條件。

事 實

一、甲○○前為專為男性提供按摩服務之山根SPA按摩師(代號「威力」)。緣代號AC000-A112303(真實年籍姓名詳卷，下稱甲男)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山根SPA(臺南館TNN)官方帳號預約按摩，因其預約之師傅已約滿，改約由甲○○服務。嗣甲男於民國112年7月4日19時20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山根SPA(臺南館TNN)工作室接受甲○○提供泰式按摩服務，甲○○於甲男趴臥在按摩床，其跨坐於甲男背部進行按摩時，竟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未得甲男同意而違反甲男意願，以將陰莖插入甲男肛門內之方式強制性交得逞。

二、案經甲男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就性侵害犯罪即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者，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

01 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
02 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此性
03 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且上開所謂「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揆諸性侵害
05 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包括被害人照片或影像、
06 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與班級或工作場
07 所等個人基本資料。查本案告訴人甲男為上開所定性侵害犯
08 罪之被害人，而本院判決又屬必須公示之文書，茲為避免告
09 訴人甲男身分遭揭露，關於告訴人甲男之姓名、年籍資料、
10 就醫診所等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均依上揭規定予以隱匿。

11 二、又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
12 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13 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
14 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
15 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
16 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判
17 決所引用之各該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
18 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
19 本院卷第60頁、109至110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
20 時之情況，尚無違法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
21 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前揭
22 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23 三、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
24 間均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
25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26 貳、實體事項

27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本院準備、審理程序中供
29 稱不諱(見本院卷第59至60頁、第10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
30 人甲男於警詢之證述、偵訊之結證述相符(見警卷第9至14
31 頁、偵卷第19至25頁)，並有告訴人與山根SPA人員之通訊軟

01 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5張在卷可見(警卷第25至27頁)，足認
02 被告任意性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03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
04 依法論科。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強制性交罪。

07 (二)刑之減輕事由

08 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09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又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
10 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
11 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
12 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
13 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於同法第59條
14 賦予法院以裁量權，如認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
15 其刑，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查被告未得告
16 訴人同意，即違反告訴人意願而以將陰莖插入肛門之方式對
17 告訴人強制性交，本應予被告嚴厲之非難。惟考量被告於行
18 為中未使用強制力，且在告訴人表示拒絕之意後立刻結束其
19 行為，全程僅約10秒(見本院卷第111至112頁)，且犯後向告
20 訴人道歉、積極達成調解並賠償(見本院卷第41至51頁、第8
21 9至90頁、第117至121頁)，顯見被告犯後已積極彌補自身犯
22 行對告訴人所造成之損害，確有悔意，又被告前無任何刑事
23 犯罪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
24 本院卷第17頁)，素行良好，故綜合考量本案犯罪情節、所
25 生損害，以及被告犯後態度、告訴人意見，認依刑法第221
26 條第1項規定，逕對被告科以法定最輕本刑即3年有期徒刑，
27 仍嫌過苛，確有情輕法重、可資憫恕之處，爰依刑法第59條
28 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2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按摩師傅與
30 客人之關係，竟無視告訴人意願而侵害其性自主權，是其守
31 法意識相當薄弱，實有不當，暨因被告坦承犯行，犯罪後之

01 態度尚可，顯有悔改之意，復參酌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後
02 迄今均依約按期賠償（見本院第117至121頁）、犯行中未施
03 用強制力，犯罪情節輕微及素行良好無前科，併兼衡被告之
04 智識程度、經濟及家庭狀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5 刑，以示懲儆。

06 三、緩刑之宣告

07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揭前案
08 紀錄表在卷，其因一時失慮誤罹刑章，惟終能坦承犯行，且
09 取得告訴人之寬恕，堪認具有悔意，是本院認被告經此偵、
10 審程序，應當已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認以暫不執行其
11 刑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3年，
12 以勵自新。又為免被告受緩刑宣告後即拒不履行調解條件，
13 爰依同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繼續履行如附表所示之
14 調解條件；再者，被告係犯刑法第91條之1所列之罪而受緩
15 刑之宣告，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併為緩刑期間
16 付保護管束之諭知。若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
17 重大，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刑事訴訟法第476條等
18 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該管法院聲請撤銷，附
19 此敘明。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吳坤城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3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 法官 莊政達

24 法官 陳淑勤

25 法官 黃鏡芳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施茜雯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21條第1項

04 （強制性交罪）

05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
06 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本院113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257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
09 內容第1項）】

10

相對人(即被告)願給付聲請人(即告訴人)新臺幣(下同)50萬元，給付方法如下：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2月9日當庭給付7萬元，並經聲請人當庭點收無訛，不另給據。餘款43萬元部分，(1)113年12月13日前(含當日)給付1萬元；(2)於114年1月24日前(含當日)給付7萬元；(3)於114年2月3日前(含當日)給付10萬元；(4)另25萬元部分，自114年2月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27日前(含當日)各給付1萬2千5百元，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給付方式如下：匯入聲請人指定帳戶，戶名：盧虹均，金融機構：玉山商業銀行仁德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